

根据强制性公积金计划条例，积金局的职能包括规管核准受托人的事务及活动，尽力确保受托人以审慎方式管理其负责的注册计划。

核准受托人营办的强积金计划*的主要服务提供商包括：

- **计划管理人***
 - 处理强积金计划的日常行政工作
- **基金管理人**
 - 处理强积金计划内基金的日常行政工作
- **投资经理**
 - 管理强积金计划内资金的投资
 - 必须独立于受托人及保管
- **保管人**
 - 妥善保管强积金资产
 - 必须独立于投资经理

*注：

(1)积金易平台将按强积金计划由 2024 年 6 月 26 日起加入平台的次序，接手处理各强积金受托人的计划行政工作。

(2)由于积金易平台会提供行政服务，就已加入平台的强积金计划为受托人提供协助，因此请参阅积金局的规管监督框架，以了解积金局如何监督积金易平台。